睢农〔2022〕124号

 签 发 人：刘传伟

 办理结果：A

**关于对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131032号 提案的答复**

李海涛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培育经营主体，推进规模化、集约化种植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不断开拓创新，积极放活土地经营权，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，为全面实现规模化、集约化种植铺路搭桥。

一、推进土地有序流转

土地大规模流转是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前提。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土地流转工作，列入政府专项督查，作为我县新型城郊农业突破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。在严格遵循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变，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农业用途不变，农户自愿、有偿、依法流转的前提下，引导广大农民转变思想观念，变“要我流转”为“我要流转”， 变“分散无序流转”为“规模有序流转”。积极搭建土地流转平台，建立县、乡两级土地流转服务中心21个，健全规范土地流转管理制度，为土地流转提供良好服务。

二、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农业规模化经营的主力军，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是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内容。目前，我线家庭农场发展到500多家，其中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0家，省级示范场5家；合作社发展到1200多家，其中市级示范社4家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24家，其中省级龙头企业4家，市级龙头企业20家。

三、制定扶持政策

制定出台《睢县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，“支持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。对农业经营主体新增连片土地流转300亩（含）以上且流转年限5年（含）以上，用于发展经济作物、粮食生产、养殖等符合区域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项目，根据土地流转合同面积给予补贴，连续补贴3年。”

四、培养现代高素质农民

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、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和农业经理人培养计划为引领，以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人和骨干为重点，分类型、分层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。创新培育机制，规范管理服务，围绕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产品加工、农业经理人等，培育一批爱农业、懂技术、善经营的现代农业经营者队伍。累计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655人，培养现代青年农场主30人，农业经理人23人，提升了农民经营管理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。探索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、农村妇女带头人、农村电商人才等特色主题班次，累计培训各类人才320余人。实施职业农民“头雁”引领计划，组织省新型职业农民果蔬种植高级研修班。

五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

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试点，组织小农户土地集中连片，推进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的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，有力促进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

 睢县农业农村局

 2022年9月12日

联系电话：8166182

联系人： 赵芳